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訴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進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